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二）工作基础

（三）区域优势

（四）面临机遇与挑战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二）规划原则

（三）规划范围

（四）规划期限

（五）规划目标

（六）建设指标

三、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高起点保障美丽常州建设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四、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二）深入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

（四）实施城乡净土保卫战

（五）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五、科学管控生态空间用途，高规格筑牢长三角安全屏障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六、高效激活生态经济功能，高质量发展长三角绿色产业

（一）生态产业发展

（二）产业结构调整

（三）能源结构调整

（四）运输结构调整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七、全面提升生态生活水平，高品质建设长三角常乐之州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四）绿色生活方式

八、聚力打响生态文化品牌，高标准打造中吴文化亮点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二）效益分析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二）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三）拓宽渠道，保障投入

（四）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五）营造氛围，公众参与

附表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表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式确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并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做出具体部署，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积极推进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截至2022年11月底，江苏省已评选命名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31个（全国第三，仅次于浙江、福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顺利接受生态环境部复核。

常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的目标定位，统筹抓好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常州市先后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和省生态园林城市。溧阳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金坛成功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试点，洮滆片区获批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

现阶段是常州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推动“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再出发的关键阶段，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统筹推进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建成通江达湖、联山结水、特色鲜明、普遍赞誉的“长三角生态中轴”。常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组织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了《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致力于率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样板城市，提出了新阶段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的建设任务，是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1. 自然资源概况

常州地处太湖流域西部、长三角腹地，北携长江，南衔太湖，总面积4372.16平方公里，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境内山圩相依，湖圩相连，河网密布，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16%，平原地区每平方公里有河浜2条、池塘30余个。

物产资源优渥。常州素有“鱼米之乡”美称，作物优质高产，是主要的粮食产地、河蟹主产区。宽广的平原圩区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的同时，大力发展花卉、苗木、畜禽等特色产业。山区丘陵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产茶区，茅山青峰、金坛雀舌等茶名闻全国。森林资源可观。常州市西部及西南部丘陵山区拥有丰富的自然植被，森林覆盖率达70%，其中溧阳南部山区，素以“竹海”著称，竹产量居全省第二。优势矿产突出。平原区是江苏省内以建材为主的非金属矿产较为丰富的地区之一。金坛盐矿储量高达163亿吨，品位居全省之首；溧阳方解石储量为2700万吨，居全国第一，且为全省唯一产地；膨润土潜在资源量可观。

2. 社会经济概况

常州市辖溧阳1个县级市，以及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五个区。202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527.96万人，人口密度全省第四，城镇化率77.1%。近几年，常州市总体经济发展迅速。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810.3亿元，增长4.5%，增幅位列全省第三。一、二、三产比例为2.1：46.3：51.6。产业结构实现了从“二、三、一”到“三、二、一”的转变。在加速机械、纺织、化工、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汽车核心零部件、新材料等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不断壮大，尤其以动力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其综合实力领先全省乃至全国。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10832.62亿元，增幅位列苏南第一、全省第三。

（二）工作基础

常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发布《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五年多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在全省率先启动并完成垂管改革，被评为全省“十佳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形成了环保垂改“常州模式”。制定出台《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推进《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断面长制、站长制，在全省率先出台“河长制问责办法”和“民间河长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率先启动综合执法改革，形成“环保+执法模式”-“环保+法院”“环保+监察”“环保+公安”“环保+供电”联动执法模式，“八步法”现场执法得到省厅的认可、推广，环境执法能力大幅提升。创新环境经济政策，积极实施与污染物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实施绿色金融政策，25家银行机构建立绿色信贷制度，多家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向上争取各类污染防治资金24.59亿元，连续两年省辖市第一。

2.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80.3%，优良天数改善率位列全省第一，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9.8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16天。33个“水十条”国省考断面达标率87.5%，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84.4%，全部消除劣V类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太湖治理连续14年实现“两个确保”。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耕地占比仅0.0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8.8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2745家企业用地风险筛查和信息采集工作圆满完成，首次绘制全市土壤质量“一张图”。1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均较2014年有所改善。第三方调查的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逐年上升，2020年达87.3%。2019年我市荣获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考核优秀等次，被评为全国五个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明星城市之一。

3.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全市共划定13类47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划定190个管控单元。积极推进长江大保护，在全省率先发布《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基本要求》《化工企业安全关闭现场监督管理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安全拆除化工生产企业28家，累计新增复绿面积超3000亩。围绕“增核、扩绿、连网”三大措施，累计建设1290个生态绿城项目，实现增核6.13万亩、扩绿12.3万亩、连网1205公里。溧阳市被命名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金坛区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省级资金3亿元。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57.7%，建成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溧阳天目湖、金坛长荡湖以及溧阳长荡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省生态园林城市。

4. 生态经济发展高质高效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依法关停取缔各类“散乱污”企业7363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产业链占比达到4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48%左右，借助产业链融合能力和交通区位优势形成了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出台《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布局了3片印染园区，推进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占比从2015年的54.4%下降到2020年46.13%，关停中天钢铁、东南热电等一批燃煤机组，35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均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吨/时以上锅炉均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华润钟楼天然气分布式等一批重点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运，光伏发电装机累计超过110万千瓦。2020年全市9家企业入围江苏省第一批绿色工厂，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绿色园区1家，创建数居全省前列。

5. 生态生活环境日益宜居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建污水主管网达1279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3.5万吨/天，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位居全省第3位，达标排放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初步得到有效治理，累计完成1576个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达90.78%。生态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编制《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全市累计完成1301个小区、1922个单位、535个行政村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建成区为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全市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均达100%，累计建设美丽宜居乡村1220个，获评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0个。公众绿色出行比例不断提升，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累计更新648辆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比例超过60%。

6. 生态文化培育持续深入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推进。非遗传承保护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开设公益性非遗课程，有效推进非遗和旅游融合发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起步较早，创成国家级绿色学校8所、国际生态学校8所，学校绿色创建工作成效在省内位列第一方阵；溧阳市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金坛区荣获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试点；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和天宁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共建共享，开展一系列环保宣城活动，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开拓宣传渠道，通过网站、两微一端、主流媒体等平台，加大生态文宣传力度，“常州：让生态文明教育在学校生根开花”文章被人民日报《中国经济周刊》刊登；202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了89%，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满意率达到了83%。

（三）区域优势

1. 历史文化悠久自然禀赋特色鲜明

常州是拥有3200多年历史的文化古城，风景秀丽，名胜古迹众多，境内有春秋淹城遗址、天宁禅寺，茅山是道教上清派的发源地，溧阳天目湖旅游景区是首批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中华恐龙园是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常州东濒太湖，北襟长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滆湖、长荡湖镶嵌其间，形成河道纵横、湖泊相连、江河相通的江南水乡特色。常州是长江下游两岸及环太湖流域生态关键城市，也是沿江生态涵养带、丘陵湖荡生态屏障交汇的生态重要节点。境内拥有丘陵、平原、圩区、湖荡、江河水网农田等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有芳茂山、天目湖、长荡湖、滆湖湿地等构建绿色城市景观的自然资源；有四季分明、光能充足、热量富裕、雨量充沛的气候条件，是新江南“鱼米之乡”、“候鸟天堂”的宜居福地。境内溧阳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的基地，目前常州市正高标准推进溧阳“生态岛”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品质。

2.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常州市一直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委和政府日常工作考核，不断强化组织保障，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成立了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市委书记任主任，印发实施了《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从推进长江大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湖”创新区生态修举、深化“危污乱散低”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工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等十大方面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将相关要求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赋予重要权重。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推进常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3. 经济发展持续保持高质量高水平

常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近年来，常州市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呈现“新常态”。地区生产总值从2015年的5281亿元上升为2020年的7810.3亿元，增速超过47%，位居江苏省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近五年增加44.5%，在江苏省排名第四。产业结构不断调优调轻调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达38.4%，获中国工业大奖数、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数全国地级市第一。建立了绿色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迈入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快车道”。

（四）面临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常州市全面开启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机遇上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常州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关键期和窗口期。一是常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迈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提速，已上升为治国理政方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共识，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正在形成。深入把握新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为全面推进常州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思想指引、政治基础和行动指南。二是多重战略叠加交汇，加快常州绿色转型步伐。“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南京及苏锡常三大都市圈发展在常州交互叠加，战略红利释放，为解决诸多历史性、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带来契机。三是生态文明建设丰厚基础为后续高水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市经济发展总态势持续向好，政府财政用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特别是环境基础建设投资将持续增强，同时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基础，为“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从挑战上看，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攻坚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一是城市开发强度高，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消费的刚性需求依旧旺盛，外部依赖性明显，能源消费总量仍然处于上升通道。运输行业以公路运输为主，污染排放压力仍处于高位。二是环境质量尚未实现根本性改善。PM2.5和O3空气污染、劣V类水体、土壤环境风险等重点问题仍需从根本上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成为“十四五”生态环保工作重点，减排空间日益收窄，挖掘新的减排能力迫在眉睫。三是保护与开发矛盾依然突出，环境风险隐患仍存。常州对外部能源资源依赖度较大，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约束下，传统的经济发展路径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的压力。此外，常州市老牌工业城市重污染行业产业依然不够集聚和全市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的能力及最终去向尚未实现破题，环境风险隐患仍有压力。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以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支撑，以“532”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为抓手，紧扣“枕江临湖的锦绣龙城，宜居幸福的常乐之州”定位，加快实现生态环境宜居、产业绿色低碳、城乡品质跃升、人文魅力彰显、社会文明进步，着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力建设美丽江苏常州样板，让美丽常州成为常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鲜明底色。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共抓长江大保护，切实践行“两山”生态发展理念，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生产体系、生活模式、生态环境绿色化转型；落实“三线”硬约束，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努力把绿水青山所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常州实际出发，紧紧围绕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常州长三角都市圈区位优势、生态经济优势和人居环境建设优势，走出具有常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坚持统筹协调、分布推进。妥善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城镇与乡村、全面推进与解决重点问题的关系，统筹兼顾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溧阳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现状，合理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有序地整体向前推进。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发挥常州市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以常州市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科技、经济、行政和社会手段，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扎实、有序地向前发展。

（三）规划范围

常州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溧阳市。总面积4372.16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0年。

（五）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的城市定位和“强富美高”美丽常州建设目标，分阶段推进常州生态文明建设，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目标，到2030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生态文化素养明显提升。率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资源能源集约安全利用处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提前实现达峰并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建成更高水平的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样板城市，成为具有国际美誉度的生态宜居名城。建成通江达湖、联山结水、特色鲜明、普遍赞誉的“长三角生态中轴”，使“水清岸绿，空气常新，净土丰饶，鱼水和谐，留得住中吴乡愁”成为美丽常州的生动写照。

（六）建设指标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建立符合上级要求、体现地方特色、涵盖各个领域，可达、可控、可预见，约束和引导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主要有6类41项指标（具体建设指标见表1）。

表1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现状值（2020年） | 目标值 |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30年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不达标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  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21.4 | 22 | 25 | 达标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80.3%，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14.9% | 80.5%，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PM2.5浓度下降到35μg /m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者  持续改善 | 达标 |
| 8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  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84.4%，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全面消除 | 92.2%，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全面消除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全面消除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9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生态安全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0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 | ≥60 | 约束性 | 64.7 | 65 | ≥65 | 达标 |
| 11 |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 | ≥18 | 参考性 | 26.62% | 26.7 | ≥27 | 达标 |
| 1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  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3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里  公顷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16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7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 达标  达标 |
| 18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19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80.6，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达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  节约与利用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34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35.67 | 28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2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4.30% | ≥4.5 | ≥4.5 | 不达标 |
| 2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 | 吨/万元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907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标 |
| 24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达标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湿地配套率 | % | 持续上升 | 特色性 | 25.9 | 30 | 40 | —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2  保持稳定或改善持续 | 参考性 | 保持稳定  或改善持续 | 保持稳定或改善持续 | 保持稳定或改善持续 | 达标 |
| 27 |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上升 | 特色性 | 38.4 | 45 | 保持稳定或持续上升 | —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8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80% | 100 | 100 | 不达标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市≥95 | 约束性 | 97.3 | 98.5 | ≥99 | 达标 |
| 3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25.6 | 100 | 100 | 不达标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 % | 市≥95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2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33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15 | 参考性 | 14.33 | 15 | ≥15 | 不达标 |
| （九）生活  方法  绿色化 | 3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98.4 | 100 | 100 | 100 |
| 35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大城市≥60 | 参考性 | 51 | 持续增加 | 持续增加 | 不达标 |
| 36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 37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  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 参考性 | ≥50  100  逐步下降 | ≥50  100  逐步下降 | ≥50  100  逐步下降 | 达标 |
| 38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88 | 89 | ≥90 | 达标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9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 40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83 | 88 | ≥90 | 达标 |
| 41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9 | 93 | ≥95 | 达标 |

注：指标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规定的指标项。

三、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高起点保障美丽常州建设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推进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固废领域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立法，提高污染防治法治化水平。加快《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立法进程，严格执行《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为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夯实生态基底。拓展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发挥公众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涉及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利用的规划，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已经批准的产业园区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有重大调整的，及时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3. 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全覆盖”，及时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新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登记工作。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加强排污许可专项执法，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4. 实施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制度

以10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合理确定园区各类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推动园区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园区环境质量。2023年全面监测、科学核算园区环境质量、排污总量，推动核算结果应用；2024年在其他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区）推广普及。

5. 健全园区三级防控体系

建立健全化工园区三级防控制度，落实企业、园区突发环境事故责任落实。鼓励园区内所有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雨水（清下水）排口设置监管部门控制的闸阀。构建园区公共应急池及雨水管网公共空间，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园区。充分利用园区内现有河道，形成“水环境安全缓冲区”，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园区外重要敏感水体。建设智能化监测监控平台，提升园区智能化监测水平。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 严格落实清洁低碳制度

贯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分解能耗增量和能耗强度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按照江苏省碳排放控制目标，确立本市碳达峰行动方案；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未经审查，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其他项目可参考执行，从源头控制“两高项目”，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区域能评方案；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推行重大项目用能权、用煤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的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推进中天钢铁集团（南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到位。

2. 健全土地集约和保护制度

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探索建立产业项目用地评审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合同+协议”管理制度。加强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有序推进低效城镇用地再开发，落实《常州市沿江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资源整合利用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再开发利用机制，推动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异地调剂政策落地，引导化工企业腾退用地空间置换。

3.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鼓励企业实行节水技术改造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考核目标。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应用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水量实施调控等先进技术，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到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69。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引领作用，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联动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

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水流、渔业、森林、耕地、农业绿色发展、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突出补偿重点。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减少对高耗能、高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补偿力度。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实施差异化补偿。创新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依据水量、水质等要素开展流（区）域交界断面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县区开展大气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科学确定考核因子和补偿标准。优化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引导生态补偿资金向环境敏感区倾斜，提高生态保护者的积极性和主动参与度，构建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相促进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修订出台《常州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

3.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专业化，完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实现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恢复机制，完善“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制度体系，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组织开展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修复。强化生态损害赔偿执行力度，探索将环境损害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资金管理。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委政府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生态文明建设专职协调推进机构，制定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与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生态空间管控、减污降碳等方面的约束性指标管理。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点评机制。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修订并严格执行《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开展常州市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完善常州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技术体系、自然资源资产指标考核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架构，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提升审计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深入性和系统性。

2.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加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管理。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登记工作。强化治污能力建设。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积极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推广“环保管家”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激励措施，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推行统一的第三方运维，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3. 健全长江岸线保护责任体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制定《常州市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明确长江岸线保护主体责任，开展防洪安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港口船舶污染、非法码头、规范入江排污口等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巡查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长江岸线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制定长江岸线保护年度计划，加大对未依法批准使用长江岸线、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行为的惩罚力度。

（五）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开展生态产品调查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摸清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底数，有序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覆盖。加快推进登记信息统一管理，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监测，发挥大数据平台综合效用，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监测，摸清全市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产品监测。

2.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因地制宜开展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进跨区域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或重要生态功能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积极探索各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的应用场景，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编制规划、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和后评价时的应用，促进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制度，探索纳入环境污染责任认定、企业信用评价、绿色信贷发放等，促进相关服务业及新业态发展。

3.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激励措施、支持优质优价再生水交易。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结合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和核算结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六）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完善园区限值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建设。实施10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大气、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实施水环境监测微站、细颗粒物与臭氧监测站点等。推进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制定全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规范使用智慧环境执法系统。充分运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提高“非现场、不接触”的执法比重，提高监管的科技含量和效率。推动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试点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研究，组织开展温室气体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点研究，组织完善移动执法平台和排污许可APP试点。落实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完善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不断完善水污染事故跨界区域联动协作机制，探索应用跨界水污染事故信息共享与管理平台。

2.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充分发挥常州市装备制造业的优势，围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钢铁、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园区，打造环保产业的常州品牌。支持环保产业企业发展壮大，为重点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环境治理创新模式；推广建设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绿岛”建设；推进落实“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完善价格收费机制。推进落实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深入践行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3.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环境违法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监管。积极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信用监管，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制度。

4. 健全财税与金融支持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各级政府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并完善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研究制订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扶持，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企业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信贷支持。鼓励各辖市（区）在省下达的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额度内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推进落实排污权和碳排放权抵押融资，扩大“环保贷”范围，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实施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绿色担保奖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

四、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开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出台常州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或方案，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制定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实施方案，完善碳排放双控目标管理，进一步完善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制度，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将碳排放双控目标纳入地方和企业“环保脸谱码”管理体系。制定常州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行达峰行动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 开展低碳排放区示范

为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双碳”目标要求，强化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组织推进武进绿建区、钟楼经济开发区率先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创建，建设一批低碳园区和工厂，支持开发区结合实施达峰行动，开展区域二氧化碳减排专项评估，推动实施绿色化低碳化改造，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试点经验。持续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扎实开展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建立碳普惠体系，落实长三角碳普惠合作协议，探索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跨区域交易机制。

3.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国家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全部进入碳交易市场。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健全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

（二）深入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落实长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2025年，澡港河、德胜河、新孟河、浦河水质稳定保持优Ⅲ，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I类。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2. 深入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实施百渎港等重点断面达标方案制定与实施，确保4条入湖河道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新孟河及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把滆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提升武进港蓝藻打捞能力，在百渎港入湖口以及滆湖、长荡湖主要出入湖口增设围隔。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加强湖泊蓝藻水华防控，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实施生态清淤，对蓝藻易积区、港口航道处和沿岸芦苇荡内及时、科学开展应急清淤，实施长荡湖溧阳湖区生态清淤工程和滆湖生态清淤试点工程，动态评估清淤效果。

加快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入河入湖入江排污口长效管理。到2023年，全面完成长江、太湖等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5年，完成其他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并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变化监管。开展污水治理达标示范区建设，对小流域范围内工业、生活、农业污染开展整治提升，重点完成涉磷行业排查整治。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配合流域、省优化新孟河、新沟河调度机制，充分发挥沿江、运河等水利枢纽作用，实现精准调水补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开展新孟河“引江济太”工程调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监测评估工作。

3.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新北区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区建设。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查评估。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到2025年，完成26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完成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全面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开展农田生态化改造，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开展金坛区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PM2.5和O3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PM2.5和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PM2.5和O3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O3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3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减少园区VOCs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2025年，园区VOCs排放总量较2020年削减20%。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LDAR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4.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5.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营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2.8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3.2吨/（月•平方公里）。

6.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5%。

7. 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四）实施城乡净土保卫战

1. 加强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控与安全利用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农用地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进一步排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动态更新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整治工作。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安全利用技术攻关，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

2.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污染防控与修复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贯彻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落实相关重点行业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辖市区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动态更新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每年对重点监管企业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依法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探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场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不断健全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开展片区风险管控模式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

3.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与修复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2022年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根据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与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到2025年，完成全市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

（五）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1.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生态系统格局，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完善城市通风廊道建设，筑牢全市“一江一河四湖五山”美丽常州市域山水城格局。针对主导生态服务功能较弱区域如太湖湾、横山-黄天荡、沿江生态源，继续强化生态源针对性的复绿、退耕还湿、生态治理等相关工程。挖掘老城区、集镇区等人口集聚区生态绿道建设的潜力，逐步打通生态空间的断点堵点，实现联网贯通，打造美丽常州生态中轴。

2. 持续优化“生态绿城”建设

积极打造生态亮点工程。以全面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为抓手，实施“增核、扩绿、联网”工程，优化完善“三横四纵”生态廊道构建。持续推进武进生态保护引领区、新北长江经济带绿色转型示范区、京杭大运河常州段生态长廊、金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性治理示范区、溧阳“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亮点建设工作。持续实施小黄山、宋剑湖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道路绿化、公园绿地景观品质及林荫覆盖率，建设龙游河生态绿道等100条绿化景观路，新改扩建公园5000亩绿地、100个口袋公园、35处立体绿化。

3.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深化城市森林建设，合理配置造林树种和造林密度，实施中幼龄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全面提高单位面积林地蓄积量和综合效益。到2025年，新建绿美村庄80个，完成成片造林5000亩，林木覆盖率达到27%左右。加强湿地的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自然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大力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到2025年，湿地保有量不降低，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0%左右。

4. 加强生境系统治理与恢复

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绘制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的蓝图。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生态修复。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引导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逐步清退不符合主要生态功能导向的工业用地，主动“留白”。深化农地综合整治和土地复垦复绿工作，推进江河湖泊系统整治，促进区域生境系统恢复。

5. 大力推进生态缓冲区建设

选择滆湖、天目湖、长荡湖、京杭大运河等敏感水体周边开展以生态净化型、生态涵养型为主的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建设，编制相关建设规划或方案，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因地制宜接入自然湿地或修复的人工湿地，进一步提高尾水水质生态安全性，最终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缓冲区全覆盖。建设一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净化试点工程，实施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尾水湿地、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等尾水净化工程，提升尾水生态安全性，到2025年，建设11个生态安全缓冲区。

6. 以生态岛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常州市生物物种名录。系统研究常州市域特点，推进生态岛建设，2025年前完成天目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录安洲长江鱼类栖息地与生态观测站、提升滆湖流域生态观测与监控能力，建立健全全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落实长江、太湖等水域禁渔期、禁渔区制度，综合利用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打通鱼类洄游通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渣、冶炼渣等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全面调查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2025年底前，建立健全环境重点风险源清单，形成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一张图”，实现动态更新、动态管理，转移、搬迁重点区域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

2.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印发并实施常州市核管能力建设相关方案，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行政许可、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等工作，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1年底前完成低放射性废渣分类监测和放射性豁免工作，力争推进完成其最终安全处置；探索建设放射源安全视频监控等平台；做好核与辐射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推进辐射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形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完善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配齐应急装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规范化、市级预警应急现代化、市级执法监测标准化。

3.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建立常州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清单，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鼓励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评估、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以持久性有毒有机物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

4.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

开展内分泌干扰素、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筛查、评估，在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试点开展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素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在水泥、建材等行业开展工业产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试点监测，对覆膜农田和建筑用地开展土壤微塑料污染研究性监测，摸清相关污染物来源、途径及受污染状况底数。加强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等基础研究。

5. 健全风险预警及应急能力体系

完善监控预警能力。以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为重点完善全市大气自动站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升级及更新工程，进一步完善长荡湖、茅东水库、新孟河等重点河湖、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施，提升运维水平和数据质量。完善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和重点污染源综合监控网络，完善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有效发现和预警超标排放、非法倾倒等违法线索中的应用。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值守、响应、应急演练、应急舆论应对等相关管理，进一步推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持续完善市、区应急预案管理平台建设。

提升应急防控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和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区域与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将环境应急工作履职情况常态化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五、科学管控生态空间用途，高规格筑牢长三角安全屏障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严格的管控体系，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进行差别化管控。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文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生态恢复修复工程，逐步扩大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严厉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建设行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管理、清退和生态修复工作。

2.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落实三类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化管控要求，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3.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以空间统筹利用为核心，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统一空间利用与管控，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守住底线的情况下，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空间需求，合理确定城镇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科学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推进城镇与乡村协调发展，分区分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

1.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统筹推进市域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建立四类（湿地、森林、风景名胜和地质遗迹类）两级（国家和省级）自然公园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立自然保护地基本信息库。建立统一的全覆盖、全天候、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掌握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要素和人类活动变化情况。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破坏严重的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原则，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内公益林补偿机制并逐步提高补偿标准。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内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通过租赁、置换、协议、合作、购买、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鼓励自然保护地内原住居民参与生态管护，推进参与式社区管理；建立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考核与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强化制度落实。

3.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与湿地建设行动

持续开展长江、大运河、滆湖、长荡湖等重要河湖周边、重要道路沿线、村庄周边以及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绿化造林行动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完善市域生态廊道网络，严格管控生态廊道内的污染排放和违章建设。提标生态绿城建设，加快小黄山森林公园和新龙生态林建设，实施低效林改造、退化防护林修复和封山育林，加强林木生物灾害和火灾防控，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滆湖、长荡湖及太湖湾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1.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多规合一、统筹城乡、覆盖全域、分类分重点的原则，建立以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主体，以县域镇村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为补充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村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开展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尽早完成所有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并总结经验，合理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按需编制、有序推进、务实规划，稳步提升村庄规划覆盖水平。

2.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及“长三角中轴枢纽”的战略定位，在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序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强化底线约束。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级深化落实市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及管控要求，在县级规划层面实现精准落地，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空间管控的底线要素。

3. 优化城乡体系和镇村布局

全市构建“一级中心城区—二级中心城区—特色镇—美丽乡村”的市域城乡体系。加快发展孟河镇、薛埠镇、社渚镇、南渡镇、横山桥镇、雪堰镇、湟里镇、上兴镇、邹区镇、郑陆镇等十个重点特色镇。选择孟河镇、邹区镇、横林镇、薛埠镇等人口规模较大、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展潜力大、服务功能较完善、规划管理水平较高、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小城镇按照小城市建设目标进行培育。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它一般村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村空间布局，提升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4.5%。

4. 推进城乡融合空间特色化发展

溧阳市要充分利用独特的山水资源，挖掘红色文化、茶文化、客家文化、传统村落文化等特色文化，强化以乡村旅游为特色的景区带动型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功能。金坛以金坛经济开发区、华罗庚高新区为核心，各镇产业园为配套，打造“两区多园”城乡工业协作体系，注重城市向东布局，建设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与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钟楼区、武进区联袂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依托乡镇工业优势，依托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产业园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率先形成以城带乡、城乡共融的特色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构建以乡村旅游、花卉苗木、水产养殖、果蔬种植等为特色的乡村经济体系。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重点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着力提升休闲观光、精品园艺、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业发展水平。以城市主中心扩容提质为基础，加快天宁东扩、钟楼西进，推进新北、武进、经开区副中心建设，积极优化中心城区发展格局；加快常金、常溧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与统筹建设管理，促进全市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空间均衡、统筹布局。

六、高效激活生态经济功能，高质量发展长三角绿色产业

（一）生态产业发展

1. 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

巩固提升重要农产品产能。实施现代农业“310”提升行动，重点发展高效种植、设施园艺、规模养殖、特种水产等特色优势农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园区、企业和品牌标杆，建成100.5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48万亩小麦生产功能区和2万亩大豆生产保护区、11万亩油菜生产保护区任务，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45万亩左右。

培育做优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武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天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钟楼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溧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新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奔牛农业产业园、黄天荡花卉科技产业园、金坛黄金软米大农场、金坛智慧渔场等10个农业园区（基地）；建设金坛区薛埠镇（茶叶、水果）、武进雪堰镇（水稻、特色水果）、溧阳天目湖镇（白茶）、金坛指前镇（水稻、特色水产）、新北孟河镇（水稻）“农业产业强镇”。

推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规模产业基地建设，发展订单生产。培育乡土气息浓郁、市场影响力强的地方乡土特色产业。建设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

2. 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

统筹主导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与未来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绿色精品钢、高端纺织服装、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新型建筑材料、节能环保等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健全集群培育推进机制，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平台，推进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精特新”培育、核心技术攻关等行动，培育一批世界顶尖产品、全国知名品牌，促进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到2025年，全市工业规模总量超2.5万亿元，百亿元以上企业（集团）突破30家，重点培育形成350家以上“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3.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

做强制造服务。围绕创新中轴建设，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软件信息、产业金融、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服务业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共性技术联合开发和推广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及其在服务领域的转化应用，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到2025年培育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15家左右，培育形成市级重点服务业集聚区30家以上。

做优流通服务。以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抓手，努力建成长江中下游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江苏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高地、长三角中轴物流枢纽。建设“138”物流网络体系。

做大全域旅游。构建“一核两带七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实施全域旅游服务品牌塑造行动，持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文旅公共服务综合体、“常享游”一站式旅游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实施“互联网+”智慧赋能行动，加大“常享游”推广和应用，推动“一部手机游常州”，加快实现文旅公共服务智慧化、数字化。到2025年全市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5个，新增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和示范单位3家。

4. 深度融入区域发展

打造上海和南京都市圈联动发展门户。全面对接上海市场规则、服务标准和管理模式，支持新北与黄浦、武进与杨浦、天宁与临港深化合作；加强溧阳、金坛与南京产业对接、科创合作和服务共享力度，支持金坛与丹阳设立丹金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动沪宁合产业创新带建设。深入参与长三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全面对接上海张江、安徽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积极共建长三角科创圈，与沪宁合等城市联手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共同体、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沪宁合产业创新带。积极推动常泰跨江融合发展。完善跨江产业科技合作机制，打造产业集群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跨江旅游合作，支持新北与泰兴市共建常泰跨江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深入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苏皖基础设施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企业跨区合作和园区合作共建，开展跨地区横向生态补偿和环境损害赔偿试点。促进宁杭生态经济绿色崛起。探索与沿线城市共同设立宁杭生态经济带发展投资基金，推进区域性生态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溧阳、金坛建设成为宁杭生态经济带各具特色的副中心城市，打造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全国一流绿色生态化工园区，打造长江经济带破解“化工围江”样板区，推动武进加快建设“苏南模式”转型升级试验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支持溧阳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高水平共建苏锡常都市圈。牵头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跨区域、跨领域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协同推进太湖湾科创带建设，聚焦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快产业配套合作，共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环太湖科技创新圈。

（二）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推进传统工业结构绿色升级。坚持“砸笼换绿”“腾笼换鸟”“开笼引凤”，坚决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低端低效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结构调整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纵深推进化工、钢铁、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引导工业园区以绿色企业集聚发展、绿色产业生态化链接和绿色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方向，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按照厂房集约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推进市级绿色工厂建设。提高绿色设计理念，增强绿色设计意识，将绿色设计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引导企业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建设重点，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育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5家，建设3个以上国家级绿色园区，增加20个以上绿色设计产品，3家以上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打造50家绿色领军企业。

2.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钢铁行业着力于高水平发展绿色精品钢，鼓励重点区域钢铁企业实施域外转移，2023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完成炼铁行业淘汰工作。化工行业以破解“化工围江”为重点，着力推进化工产业绿色转型和化工腾退用地异地置换高效利用，实施滨江化工区综合整治，2022年前关停腾退沿江化工企业10家，拆除企业20家。印染行业积极落实《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打造国内知名的“智造、科技、时尚”三大特色印染集聚示范区，推进三个印染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落实，积极引导印染企业向集聚区集聚，到2024年，全市70%的印染产能实现集聚。建材行业推动超低排放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建材行业体系。电镀行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要求，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工业涂装行业加强结构调整、工艺改造和原料替代，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研究制定“一行一策”激励政策，促进行业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

3. 深化“危污乱散低”治理

实施“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以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特色产业集聚区治理、镇村工业集中区更新改造为工作重点，整体制定各地各重点行业治理方案，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和污染防治水平，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实现从“治标治乱”向“治本治根”的关键转变。到2025年底，通过“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全市完成企业整治提升6000家以上，腾退土地空间1万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10万亩，亩均税收和生态环境指标得到明显提升。

（三）能源结构调整

1.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煤电行业，推进燃煤发电向高参数、大容量、智能化发展，推进超高参数燃煤发电、新型动力循环系统、高灵活智能燃煤发电、燃煤高效低成本多污染物联合控制。深入实施煤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施广达热电等煤电替代项目，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钢铁行业，提高生产工艺过程能量回收及梯级利用，减少热能损失，提高整个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水平，推动中天钢铁部分产能搬迁至南通项目顺利实施。水泥行业加快生产系统装备升级和节能改造，以先进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和余热发电技术为支撑，打造绿色工厂。化工行业，推进重化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统筹沿江产业优化布局，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工艺系统优化升级，降低污染排放和能耗水平。重点用能单位，扎实推进企业建立能源管理平台、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能效对标等行动，加强能源监管能力建设。

2. 提高清洁低碳能源供给

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重点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结合储能技术开展“光伏+储能”试点示范，在全市新建建筑领域重点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BIPV），力争到2025年实现新增光伏装机容量60万千瓦。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有序推进以溧阳市、金坛区和武进区为主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前黄分散式风电工程，力争到2025年实现新增风力发电装机容量5万千瓦。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试点开展沼气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武进夹山、金坛区及溧阳市垃圾发电项目。探索开发地热资源，研究开发浅层地热能供暖，集中供暖替代分散供暖，在有条件地区发展地表水源、土壤源、地下水源供暖制冷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3%左右。

（四）运输结构调整

1. 构建现代综合运输服务格局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按照铁路货运国家二级基地标准，加快推动奔牛港货场改造；对常州东货场进行升级，新增4条作业线；推动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深化通江铁路支线研究，实现“三港一区”联动发展。加快推进芜申线溧阳城区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德胜河三级航道；对长江港口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建成常州运河东港集装箱堆场和溧城西作业区码头；深化常州港与常州内河港以及周边港口的联动，强化“水水转运”。推进常州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新建2万平方米货运仓库，提升航空货运专业保障能力；建设航空物流集散中心。鼓励常州机场开展陆空联运、空空转运，大力开辟国际航空货运新航线，构建高价值商品的快捷物流服务网络。谋划高铁快运发展，依托常泰铁路常州南站和南沿江铁路金坛站，推动快件运输向高铁转移。至2025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50万标箱；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达25%。

2. 加大新能源车船推广力度

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港区、厂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按规定开展省级绿色港口创建，推动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加快推进港站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场站、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和数转智改，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沿江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率达到70%以上。以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为重点领域，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购买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和柴油环卫车，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引导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采用新能源船，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1. 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引导企业改进和优化产品和包装物设计方案。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

2. 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积极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生态模式，积极构建绿色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创建成果，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完善以机械化还田为主体，饲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6%，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片），重点区域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推进农业节水，开展实施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试点，加大田间节水设施投入力度，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浅水勤灌等灌溉模式。

3. 积极开展服务业清洁生产

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要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进宾馆、酒店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禁限工作。从严控制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高耗水服务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工艺。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1. 强化园区整体规划

按照“一园一策”的原则，在全面摸排现有产业园区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园区绿色循环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优化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将园区按照绿色发展水平、经济规模、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状况等属性进行分级分类，明确各类各级园区低碳化转型的行动重点。结合园区主导行业特征，推动石化、建材、印染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工程，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规范化工园区发展，推动化工产业向集中化、大型化、特色化、基地化转变。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通过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等方式，推动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争创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和节水型园区，力争到2025年示范区达到3个以上、节水型园区达到2-3个。

3. 培育一批重点产业链

聚焦新型碳材料、新型电力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工程机械和应急装备等优势产业链，不断强化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夯实产业技术创新基础，加快推进新技术产业化，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聚焦常州市现有重点产业薄弱环节，完善产业链生态体系，以“补链、强链、延链”为重点，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弹性韧性。到2025年每条产业链拥有3-5家“链主”企业，加快形成“链主企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的企业梯队。

4. 提升园区智慧管理能力

强化园区智慧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平台由“智慧展示”向“智慧管理”转变。搭建包括物料种类和总量、物质流向、关键设备工况、实时排放量和排放总量等功能在内的智慧化平台，配套建设保障智慧园区运行、传输、交换、管理和控制的传输网络和集感知、采集、监控为一体的感知监控系统。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监控能力、能源资源科学调配能力、应急预警与响应能力。建立基于智慧平台数据的配套处理预案，建立信息上报、执法处理、应急救援、安全保障等在内的全套管理体系，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七、全面提升生态生活水平，高品质建设长三角常乐之州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 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

推进建立严格的水源地标准化管护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建立水源地管理与保护电子档案，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进溧阳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开展新孟河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前期研究。

2. 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原则，科学确定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2025年底前，实施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溪城污水处理厂（原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武进区阳湖生态净水厂、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邹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新增建设能力45万吨/日。

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完善老旧小区支管网和出户接管等“毛细管网”建设，消除污水直排现象。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乡镇人口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小散乱”排水预处理管理，有序推进“小散乱”排水纳管处理，全面完成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工作。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持续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工作，修复破损管网。到2025年实施市政污水管网、雨污分类改造、乡镇街道支管网新建长度累计超过300公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以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消除，新老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逐步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3.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推进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成率不低于95%。强化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建成夹山垃圾焚烧发电、溧阳市城市固废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扬子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应急生产线等项目，推动溧阳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东升环卫综合处理等项目建设，提高厨余垃圾处置能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1.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发展

推进绿色建造行动，提升绿色设计水平，推广绿色施工，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全面执行节能75%的标准，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在全市树立高质量绿色建筑典型示范项目。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完善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制度，推行排放核准、电子联单、信用管理等制度。深化推进绿色住区和绿色校园建设，打造一批老百姓满意度高的高品质绿色住宅项目，持续开展百年住宅、低碳宜居住宅等试点工作。建成一批绿色校园标识、节能型节水型校园、装配式建筑、海绵校园、智慧校园多种示范类型集成的高品质绿色校园。

2. 构建便捷绿色出行系统

持续落实公交优先。按照国家“绿色出行示范市”“公交都市”和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要求，加快推动公交专用道、公交场站和换乘枢纽建设，探索公交场站土地综合开发；发展定制公交、大站快线、微循环公交、毗邻公交等个性化、品质化的特色公交服务模式；推动城市公交与各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无缝衔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公交和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多形式、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探索镇村公交发展新模式，鼓励定班定线与电话、网络预约、定制公交等需求响应式经营模式相结合；建立完善并落实与公交运营服务质量挂钩的公交补贴补偿制度。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系统谋划常州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根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推动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6号线一期、2号线西延线和东延线建设，到2025年，形成由4条线组成的“才+L”型线网结构。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购票、移动支付进出站等智慧服务，优化乘客出行体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实施常武地区公交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动“电动溧阳”建设。

3. 建设生态宜居绿色城区

加强公园绿地全覆盖。补充完善并新建提升一批城市公园，重点对西太湖大道南侧、京杭大运河南侧、丽华兰陵片区、红星片区、金沙片区、东城分区、昆仑片区、溧西分区等区域按照服务半径全覆盖的要求，推进城乡公园绿地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一批“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垂直绿化”，进一步提高开窗见绿水平。加强郊野公园建设，重点结合小黄山、沿江、黄天荡、丹金溧漕河沿线、两湖地区、茅山、太湖湾、经开中心公园等建设板块，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老城区绿道建设，加快推进翠竹、北环、五星、红星、茶山、牛塘、湖塘等人口密集的重点地区绿道建设，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对现有城市道路进行微改造，提供慢行独立路权。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90%，人均绿道长度20米。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加大人口较多、群众有需求的自然村公共厕所建设力度。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到2025年，全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乡镇（街道）实现全覆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回头看”排查整治，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8%以上。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推动农村水环境持续向好。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及生态河道建设，加强水系连通，因地制宜对河道进行特色化改造。加快实施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和处理。加快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推进问题小微水体整治，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到2023年，全市范围全面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问题小微水体整治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达到小微水体“四无”目标。

2. 打造乡村美丽风貌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四好农村路”品牌，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与苏州、无锡、浙江湖州携手将环太湖农路打造成为全国唯一、独具魅力的环太湖“四好农村路”风光带。加强农村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三电”线路整治，开展农村户外广告治理。深入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池塘等开展乡村小微湿地和公共绿地建设。着力打造美丽庭院、美丽菜园、美丽果园、美丽村景、美丽田园，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争创“美丽家园”省级示范点。深入挖掘本土特色乡村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积极组织传统村落和建筑组群调查申报。到2025年累计建成绿美村庄100个，培育特色田园乡村80个。

3. 做活乡村休闲旅游

开发多样产品。依据各类消费群体不同消费需求，细分目标市场，发展研学教育、田园养生、亲子体验、拓展训练、民宿康养、游憩康养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依据消费者在吃住行游购娱方面不同需求，发展采摘园、垂钓园、农家宴、民俗村、风情街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发展共享农庄、康体养老、线上云游等模式。打造精品工程。依托种养业、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的美丽休闲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推介一批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四）绿色生活方式

1. 倡导绿色消费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到203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0%。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引导，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社会绿色消费。推动企业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促进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进一步优化回收渠道，畅通家电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强化认证机构信用监管。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等违法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企业参加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促进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

2. 促进低碳生活

推进全民低碳生活，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反对过度包装。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定期发布全市和行业绿色消费报告。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组织实施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工程，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2025年，邮政快递100%使用电子面单，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覆盖率90%以上，绿色出行比例超过70%。

3. 开展绿色创建

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创建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30家，能效领跑者10家，推动7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8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八、聚力打响生态文化品牌，高标准打造中吴文化亮点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 加强生态文化传承

结合老城厢复兴和大运河文化带等建设行动方案，加强青果巷、运河文化等基础理论研究，深入挖掘整理吴文化、齐梁文化、运河文化、名人文化，加强传统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彰显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的时代价值。加强红色文化纪念馆保护与提升，提升红色文化纪念馆展陈设计、红色文化互动体验，推动红色文化与生态游、乡村游、民俗游、工业游的融合。实施非遗保护与传承利用工程，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长三角文创博览会、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江苏文化嘉年华等平台载体，展示地方特色生态文化，传播生态文明内涵和价值。

2. 推进生态文化创新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打造青果巷等具有常州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通过打造“老城厢”文化商圈、高品质文化主题公园、运河文化精品长廊，丰富常州生态文化供给，拓展生态文化传播渠道，扩大影响力。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 搭建多样化的宣传平台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互补优势，加强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壮大宣传生态文化阵地。依托传统媒体权威性大、认知度高、品牌性强等优势，运用专版、专栏、专题的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播放生态文明主题公益广告。结合传播速度快、方式多样化的新媒体渠道，制作生动活泼、易于传播的新媒体产品，强化政务官方网站、“常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的环境信息服务体系搭建，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2. 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

重点针对生态文明内涵、核心要素、重点领域、建设任务等深层次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方式，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持续保持100%。定期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企业家、公众代表共同交流探讨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和方法，促进绿色思想的传播。开展多层级生态文明学习、调研、研讨活动，赴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区学习经验，建立一个具备较强生态文明意识的决策集体。

3. 提升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水平

优化学校生态文明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学前生态文明教育，主要以渗透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行为习惯训练为主，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生活各个环节。中小学阶段，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突出生态文明教学作用，开设有关生态文明内容的课程，在传统学科课程中融入生态环保知识和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类环境教育基地之间的联系，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课题调研、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提升生态文明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4. 引导企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通过企业培训、团建活动，加强环境保护形势与政策宣传教育，鼓励企业主动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培养员工生态环境意识，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到企业的文化体系建设中，渗透到每一位员工中，从而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企业自觉行为。引导企业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使企业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5. 推进社区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全方位宣传平台，构建社区宣传“微阵地”。建立生态文明社区宣传广告牌，定期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遴选一批社区义务宣讲员，深入小区、农村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宣传好生态文明思想。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纪念节日，开展广播、知识讲座、歌咏比赛等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重点企业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制度，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利用网络、纸媒、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定期发布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规定、环境状况信息、评估与考核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举报制度，完善严格的举报受理程序，限期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加强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鼓励创新实施“网格吹哨、部门报到”的管理机制。

加强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中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支持并发展环保公益慈善事业，联合慈善部门、社会组织推动设立环保公益基金。加强对环保NGO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扩大环保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环保志愿者开展各类活动。

2. 强化生态细胞创建

以生态文明细胞工程作为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力争未来五年实现全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全覆盖，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60个、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80个，各辖市区全部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市）4个，常州市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突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典范样板和引领带动作用。

九、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提出六大类88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331亿元。其中：生态制度建设工程9项；生态安全建设工程24项，投资104.3亿元；生态空间保护工程21项，投资14.1亿元；生态经济建设工程14项，投资47.6亿元；生态生活建设工程13项，投资113.7亿元；生态文化建设工程7项，投资51.3亿元（重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实施年限、责任单位等见附表）。

（二）效益分析

从生态效益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与工程，将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气环境方面，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在水环境方面，通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去除率分别能达到约82%、70%和85%。在土壤方面，有效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确保全市土壤环境安全。生态系统保护方面，增强全市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遏制环境风险，为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提供保障。

从经济效益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与工程，将推动结构调整，促进绿色转型，走出一条具有常州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释放绿色发展的潜在动力和活力。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率真正实现绿水青山换来金山银山。提升常州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人民生活水平的长足改善。

从社会效益看，通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城镇污水能力提升、绿色建筑推广等举措，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提供更美好的人居环境。推进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显著提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生态环保的浓厚氛围。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切实履行职责，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定期通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要进行考核评估。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汇报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要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察，及时发现问题，通过问题整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三）拓宽渠道，保障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四）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引进，注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政策体系，精准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加强高端人才跟踪服务工作，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打造一支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领军人才队伍。依托高校与科研院所，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构建生态文明的科技支撑体系，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

（五）营造氛围，公众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力和知晓率。建立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畅通公众表达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及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奖励。

附表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表

| 大类 | 序号 | 小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投资匡算（万元） | 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3309473.59 |  |
| 生态安全类 | 1 | 蓝天保卫行动工程 |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减少园区VOCs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打造“无异味园区”，到2025年，园区VOCs排放总量较2020年削减20% | 2021-2025 | 4600 |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
| 2 | 工业“绿岛”建设项目 | 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年底，争取建成1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 2021-2025 | 24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3 | 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培育 | 组织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企业及省级绿色工厂等，开展市级绿色工厂评定°培育绿色工厂100家以上 | 2021-2025 | / | 市工信局 |
| 4 | “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 | 在常州机场（机场点）、录安州码头（港口点）、江苏理工学院（公路点）、常州站董货场（铁路货运点）各建设1个交通污染监测站 | 2022-2023 | 8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生态安全类 | 5 | 蓝天保卫行动工程 | 省级以上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完成10个省级以上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并实施监测与运维工作 | 2021-2030 | 5000 | 省级以上园区  管委会 |
| 6 |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 在常州市城市主导上、下风向各新建一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 2021-2025 | 620 | 市生态环境局 |
| 7 | 城乡净土地下水  保卫行动工程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 | 推动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调查，完成35个土壤污染超标遗留地块调查 | 2021-2023 | 2100 | 各辖市区政府、土地使用权人 |
| 8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2021-2030 | / |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9 |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开展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及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2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2021-2022 | 4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金坛区人民政府 |
| 10 | 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 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程 | 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和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入河入湖入江排污口长效管理 | 2022-2025 | / |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
| 11 | 溧阳市中河、北河整治工程 | 整治河道51公里（其中中河26.2公里、北河24.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河道疏浚、挡墙护岸、堤防加固及配套建筑物等 | 2021-2023 | 1490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12 | 尧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 综合整治河道19.2公里。主要包括尧塘河排口整治和拓浚工程、支流河道整治工程、尧塘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 2020-2022 | 5500 | 金坛区人民政府 |
| 生态安全类 | 13 | 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 推进长江堤防能力提升二期、苏南运河堤防达标和深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城市防洪、城区水系连通等工程；实施通济河、老桃花港等8条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 2021-2025 | 457000 | 市水利局 |
| 14 | 长荡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在湖区实施6大工程。1.水动力优化：完成长荡湖西部入口及南侧12公里生态浅滩；2.河口生态拦截：完成大浦港、新河港、白石港、仁和港、庄阳港5个河口的生态拦截工程；3.污染阻截净化：完成西部、西南部近岸区污染阻截净化工程；4.水源保护区生态工程：在水源保护区周边开展水草种植；5.水生植物保护区工程：在湖区及湖滨带开展水草种植；6.水生动物群落构建：投放螺蛳等底栖动物，提升湖区生物多样性种群结构 | 2021-2024 | 30549 | 金坛长荡湖  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
| 15 | 长荡湖退渔还湿工程  （溧阳段） | 2000亩渔塘进行退养并进行湿地生态修复、对湿地公园西侧1000亩渔塘进行退养并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成湖面积500亩，新建环湖大堤1828米 | 2022-2023 | 250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16 | 滆湖生态清淤及湖体  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 滆湖生态清淤及湖体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滆湖生态清淤约 600 万方，并利用滆湖清淤底泥建设约 10000 亩生态湿地 | 2022-2023 | 50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生态安全类 | 17 | 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 滆湖饮用水源地水华  防治工程 | 对滆湖东北部区域重度污染底泥进行生态清淤，以达到滆湖水体水华防治的工程目标。本次工程生态清淤总面积17平方公里，包含备用水源地清淤（即试点清淤），清淤深度约15cm~50cm，清淤量共计418.0万m3，同步开展疏浚底泥脱水干化、处置运输和尾水处理，对受疏浚影响的水体进行生态修复等 | 2022-2023 | 49560.59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18 | 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 | 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市政管网建设工程、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水管家智慧管控平台4部分 | 2022-2025 | 800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19 | 十里横河整治工程 | 全长约9.2k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及断面整护岸、岸坡绿化、现状挡墙修缮、堤防培高、沿线出水口改造以及河道治理，其中断面整治包括岸坡修整、新建仿木桩护岸、新建衡重式挡土墙土方开挖和回填等 | 2021-2022 | 28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20 | 新北区老桃花港整治工程 | 经省、市、区和无锡江阴市协调，先行实施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长江至S122省道段全长约7.77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疏浚、护岸工程、江边枢纽工程、跨河桥梁工程、水系调整及影响工程等 | 2022-2024 | 345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21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二期） | 主要包含约10条河道工程（重点支浜消劣、重要河道防汛、水系沟通等）、10.8公里污水管网建设、12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个片区专项整治等内容 | 2022-2023 | 39604 |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农工委 |
| 生态安全类 | 22 | 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 邹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卜泰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对河道进行截污、清淤、活水、水生态修复及生态护坡建设）、扁担河以西片区五星大沟新建大沟等10条大沟综合整治（截污、清淤、活水、水生态修复） | 2021-2023 | 8000 | 钟楼区人民政府 |
| 23 |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及工程建设 | 北干河、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浦河、新孟河、夏溪河、尧塘河、永安河、省庄河、丰收河等10条重点河道、园区建设方案、应急处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闸站建设、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以及园区防范体系工程建设等 | 2022-2025 | 3750 |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直属局 |
| 24 | 大运河支流支浜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实施大运河水系20余条支流支浜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岳津河、童子河、后塘河等河道沿岸生态绿廊建设，打造生态优、文化兴、景色美的大运河滨水空间 | 2021-2025 | 700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
| 生态空间类 | 25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天目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 | 收集常州天目山森林生态系统及天目湖、滆湖等湿地的野外实测数据、整理各类实物标本、预处理部门生物样品 | 2022-2023 | 5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26 | 录安洲长江鱼类栖息地与生态观测站 | 开展禁渔宣传，加强专职护渔队日常巡查，提升渔政执法装备，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垂钓行为。建成录安洲长江鱼类栖息地与生态观测站 | 2022-2025 | 1100 |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 27 | 千亩保种试验区建设工程 | 建设1000亩长荡湖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种试验区 | 2021-2022 | 1000 | 金坛区人民政府 |
| 生态空间类 | 28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滆湖流域生态观测  与监控能力建设 | 对滆湖湖体生态系统进行观测，对上下游重要水体关键指标进行在线监测，为治理提供基础数据 | 2022 | 1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29 | 武进区滆湖退田还湖二期暨近岸带水生态修复工程（高新片区、嘉泽片区） | 实施嘉泽及高新区片区，总面积2.38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退圩还湖工程、水生态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2022-2023 | 358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30 | 滆湖（武进）以渔控藻  生态修复项目 | 在5万亩范围内，实施清淤清障、物理控藻、生物控藻、净水捕捞、湿地修复等工程，根据资源调查报告科学投放鲢鳙等净水鱼，年投放量350万尾以上，采用人放天养不投饵模式。同时开展苗种培育基地、回捕上岸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 2021-2024 | 6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31 | 生态绿城深化工程 | 常泰高铁生态廊道、  新孟河清水廊道建设 | 统筹规划，实施常泰高铁生态走廊和新孟河清水廊道建设项目，融合生态绿道、生态涵养、便民休闲等功能 | 2021-2025 | / |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2 | 溧阳生态廊道建设 | 实施溧阳“一路两廊”等20余项生态廊道工程，连网60公里 | 2021-2025 | 9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33 | 藻江河（春江段）生态  廊道工程 | 以生活性、景观性为主，对藻港河友谊河至入江口段进行生态提升，总长约4.9公里，其中G346以北约1.5公里，G346以南约3.4公里，总设计面积约60万平方米 | 2021-2025 | 60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生态空间类 | 34 | 生态绿城深化工程 | 生态绿城深化工程 | 提升道路绿化、公园绿地景观品质及林荫覆盖率，建设龙游河生态绿道等100条绿化景观路，新改扩建徐湖公园等5000亩绿地、100个口袋公园、35处立体绿化 | 2021-2025 | 150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
| 35 | 生态绿城深化工程 | 实施延陵东路两侧绿化提升等20余项生态绿道工程，连网80公里 | 2021-2025 | 200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36 |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  保护地内生态提升工程 | 实施茅山、瓦屋山、南山、小黄山、竺山和横山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及自然保护地森林抚育、林相改造、宕口修复等生态提升项目 | 2021-2025 | 4300 |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7 | 绿美乡村建设 | 高质量推进成片造林，新增造林5000亩。建设城市绿道绿廊，打造绿色城市，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林草覆盖率达27%左右 | 2021-2025 | 2000 | 市资规局、  市城管局 |
| 38 | 生态安全缓冲区  建设工程 | 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  湿地建设工程 | 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2万吨/日处理能力，最终排入燕湖 | 2022-2023 | 1000 | 溧阳市水利局 |
| 39 | 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一期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 建设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一期工程2万吨/日，占地约60.6亩，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采用“生态稳定塘+潜流湿地+表流湿地”工艺，出水最终排入大柘荡河 | 2022-2023 | 8000 | 金坛区人民政府 |
| 40 | 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  尾水湿地生态安全  缓冲区建设项目 | 基于区级丰收河、肖龙港、省庄河、友谊河、建新河枯水期水位低等情况，将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的优质尾水用于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并改造为河流湿地 | 2022-2025 | 10000 | 市住建局 |
| 生态空间类 | 41 | 生态安全缓冲区  建设工程 | 月明湖湿地（一期）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 月明湖湿地工程拟选址于长江路东侧、友谊河河滨廊道区域，一期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在河道北侧科普广场下方建设潜流湿地、在河道驳岸处及河道南侧绿地内建设表面流湿地，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天 | 2022-2025 | 200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42 | 阳湖净水厂尾水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 将阳湖生态净水厂处理后产生的尾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龚巷河作为生态补水，东升浜河道改线，建设改迁的城镇污水处理厂（20万吨/日）的中水回用管道3公里至龚巷河作为生态补水，回用规模8万吨/日 | 2022-2024 | 5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43 |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期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 在龙资河与凤翔路交叉口及与顺龙河交叉口设置橡皮坝，在区间内设置生态缓冲区（3万吨/日能力） | 2022-2023 | 1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44 | 郑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  建设项目 | 新建尾水湿地2万吨/日能力 | 2023-2024 | 350 | 天宁区人民政府 |
| 45 | 邹区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生态安全缓冲区  建设项目 | 将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8000吨/日引至此，在湿地水循环系统中种植芦苇苗、绿鸢尾，大量乔木及灌木形成湿地水系，通过湿地净化后作为生态补水 | 2021-2023 | 2000 | 钟楼区人民政府 |
| 生态经济类 | 46 | 产业结构调整 | 园区循环化改造 | 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提升园区污染防治能力 | 2021-2025 | / | 市发改委 |
| 生态经济类 | 47 | 产业结构调整 | 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 | 2023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完成炼铁行业淘汰工作 | 2021-2023 | / |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
| 48 |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火电、水泥、砖瓦建材、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较为严重的工段和企业，完成深度整治；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完成申特钢铁长流程生产改造为短流程生产；完成戚墅堰发电厂和华润热电燃气机组深度脱硝 | 2021-2025 | 470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
| 49 | 新北区智慧化工园区建设 | 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封闭化管理体系构建、安全和环保一体化平台中心建设、一体化智慧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原监控预警平台设备更新、智慧管理平台第三方运维、市场化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 | 2021-2023 | 275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50 | 武进区化工行业深化  提升工程 | 严格落实“四个一批”相关要求，持续压减企业数量，每年定期开展化工企业综合评价，D类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其中2021年完成6家企业关停，启动15家未配套建设废水设施企业综合整治，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 2021-2025 | 1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51 | 能源结构调整 |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建设工程 |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纳方式，在金坛市民中心、大唐金坛当升等建设270MW光伏发电能力 | 2023-2025 | 108000 | 金坛区人民政府 |
| 52 | 建设15MW光伏发电能力 | 2023-2025 | 1200 | 天宁区人民政府 |
| 生态经济类 | 53 | 能源结构调整 |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建设工程 | 建设3.9MW光伏发电能力 | 2023-2025 | 270 | 钟楼区人民政府 |
| 54 | 建设48MW光伏发电能力 | 2023-2025 | 1920 |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
| 55 | 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电动溧阳”建设，公用充电站规划布设65个，专用充电站规划布设10个（不含住宅小区专站），共75个 | 2023-2025 | 12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56 | 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系统国家示范项目，新建三期60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将金坛地区打造成为装机容量达百万千瓦的压缩空气储能基地 | 2023-2025 | 240000 | 金坛区人民政府 |
| 57 | 智慧能源系统工程项目 | 常州高铁新城智慧综合能源站项目，规划建设1座能源站，装机容量78MW，供暖面积达200多万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10公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70% | 2023-2025 | 60000 | 市发改委 |
| 58 |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和柴油环卫车，推行“绿色车轮计划” 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党政机关应当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 2021-2025 | 10000 | 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
| 59 | 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 以千吨双电动货船为示范，大力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沿江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率达到70%以上 | 2021-2025 | 2400 | 市交通局 |
| 生态生活类 | 60 | 城乡水环境治理设施建设 | 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建设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 | 2021-2025 | 1800 | 市住建局 |
| 61 | 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 实施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溪城污水处理厂（原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武进区阳湖生态净水厂、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邹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新增建设能力45万吨/日 | 2022-2025 | 461500 | 市住建局 |
| 62 |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含支管网） | 实施市政污水管网、雨污分类改造、乡镇街道支管网新建长度累计超过300公里 | 2022-2025 | 45000 | 市住建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
| 63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现全部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 2022-2025 | 4008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64 | 城乡有机废弃物  治理设施建设 | 溧阳市城市固废焚烧  发电项目二期 | 实施固废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生活垃圾400吨/天），与一期合并达到1000吨/天 | 2022-2025 | 250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65 | 扬子水泥窑协同处置  生活垃圾应急生产线 | 建设扬子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应急生产线（300吨/天），保障垃圾应急安全处置 | 2022-2025 | 100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66 | 常州夹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 生活垃圾焚烧一期处理1500吨/日 | 2022-2025 | 100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67 | 溧阳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计规模暂定为100吨/日，预留200吨/日 | 2022-2025 | 40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生态生活类 | 68 | 城乡有机废弃物  治理设施建设 | 东升环卫综合处理项目 | 1. 300吨/日家庭厨余垃圾（一期）和200吨/日市政污泥（一期）协同处理及600吨/日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协同建设；2. 主要工艺：厨余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厌氧，生活垃圾转运设备采用垂直压缩工艺，渗滤液参与协同厌氧 | 2022-2024 | 42000 | 武进区人民政府 |
| 69 | 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 | 300吨/日（家庭厨余垃圾200吨+餐厨垃圾100吨） | 2022-2025 | 420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70 | 新北区维尔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 年资源化利用7500吨秸秆、尾菜、废草、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开展昆虫养殖、厌氧产沼、有机肥生产、无土栽培、土壤改良示范、水肥一体化示范、鱼菜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建设 | 2021-2023 | 2500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71 | 绿色交通出行 | “电动溧阳”建设 | 公用充电站规划布设65个，专用充电站规划布设10个（不含住宅小区专站），共75个 | 2023-2025 | 1200 | 溧阳市人民政府 |
| 72 | 常武地区公交专用充换电站建设 | 常武地区公交专用充换电站新建3座，直流桩共40个 | 2023-2025 | 1200 | 市交通局 |
| 生态文化类 | 73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周”“纪念六五环境日”“纪念生物多样性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 | 2021-2025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74 |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大运河文化旅游长廊 | 做靓“运河十景”品牌，建设“三江口”千亩湿地、凤凰驿站、百年工业旅游带等，推出大运河水上游线路，打造流光溢彩、活力四射的文化长廊、旅游长廊、生态长廊 | 2021-2025 | 367000 | 市文广旅局、  市住建局 |
| 生态文化类 | 75 |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 | 改造街区东侧万博广场入口，强化人流引导，实施功能更新，完善配套设施，提升街区照明效果，整治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市政雨污水等管网 | 2021-2025 | 12000 | 市住建局 |
| 76 |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建设法治公园，在三江口公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社区、学校、企业、环保设施单位等定期向社会开放，建成2个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 2021-2025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77 | 环长荡湖特色化发展 | 加快常金同城化发展，实施凍渎片区、万新片区综合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河海大学科技园、河海大学一莱比锡大学国际合作等项目，打造未来科创城 | 2021-2025 | / | 新北区人民政府 |
| 78 | 殷村乡村研学旅游提升 | 建设“一带一厅一园”，打造“滨水湿地景观带”“小镇客厅,游客服务中心”，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 2021-2025 | 104000 | 市文广旅局 |
| 79 | 宋剑湖湿地公园文旅提升 | 核心区面积2平方公里，实施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 | 2021-2025 | 30000 | 市文广旅局 |
| 生态制度类 | 80 |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 加快《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立法进程 | 2021-2025 | / |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81 |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 深入贯彻落实市“532”战略，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政治任务，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 2021-2030 | / | 市组织部 |
| 生态制度类 | 82 |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  管理制度 | 制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园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 2021-2025 | / | 各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
| 83 |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  补偿制度 | 修订出台《常州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探索建立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优化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021-2030 | / |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84 | 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 修订并严格执行《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 2021-2030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85 | 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及资产负债表编制 | 完成主要骨干河流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表 | 2021-2030 | / |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 86 | 试点研究 | 落实排污许可  “一证式”管理 | 组织开展温室气体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点研究 | 2021-2025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87 | 落实排污许可  “一证式”管理 | 组织完善移动执法平台和排污许可APP试点 | 2021-2025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88 | 落实排污许可  “一证式”管理 | 试点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研究 | 2021-2025 | / | 武进区人民政府 |